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5號

債 權 人 楊 婷 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民國114  
年5月22日」？請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  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